

## 112年【社會實踐與社區共善學分學程】修習科目一覽表

(109學年度起核准修讀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	修別	期數	學分	是(Y) 否(N) 通識	開課狀態		備註
						單獨 開班	隨班 附讀	
大學社會責任 PBL 課程	社科院	群	1	3	N	V		
大學社會責任國際 PBL 課程	社科院	(二選一)	1	3	N	V		暑假 密集 授課
青少年發展與輔導	教育二	選	1	3	N		V	
多元文化教育	教育一	選	1	3	N		V	
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	教育三四	選	1	3	N		V	
民族學	民族一	選	1	3	N		V	
民族學研究方法	民族二	選	1	3	N		V	
空間與社會	社會三四	選	1	3	N		V	
公益服務法律實習—共好文山計畫(一)	法律三四	選	1	2	N		V	
都市貧窮與不均	國發碩一二 國發博一二	選	1	3	N		V	
公益服務法律實習—共好文山計畫(二)	法律一二三四	選	1	2	N		V	
公共人類學	民族三四	選	1	3	N		V	
公益服務法律實習—共好文山計畫(三)	法律一二三四	選	1	2	N		V	
校園內的有感體驗設計	社會一二三四	選	1	3	N		V	
學校輔導工作	教育三	選	1	2	N		V	

## 112年【社會實踐與社區共善學分學程】修習科目一覽表

(109學年度起核准修讀學生適用)

青少年情緒與行為問題	教育學院	選	1	2	N		V		
貧窮經濟學	經濟系	選	1	3	N		V		
社區移民華與教學與服務:理論與實務	民族三四	選	1	2	N		V		
社會創新與未來創造	傳播學	選	1	3	N		V		
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社工碩一二	選	1	3	N		V		
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理論與技術	心理二	選	1	3	N		V		
創新、創意、創生城市與永續發展	社會一二三四	選	1	3	N		V		
必修學分數： <u>  3  </u> 學分				應修總學分： <u>  15  </u> 學分					
選修學分數： <u>  12  </u> 學分									
<p>修課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學程之必選群修為「大學社會責任 PBL 課程」、「大學社會責任國際 PBL 課程」，修課學生需於兩門必選群修課程二擇一選修，若兩門課程皆修習，以其中一門計。</li> <li>2. 選修課程為隨班附讀，修課學生可任意修習選修課程，共計需修習 12 學分以上。</li> <li>3. 修畢必選群修三學分以上與選修課程十二學分以上者，方可修畢「社會實踐與社區共善」，已修習相關課程者可折抵學分。</li> <li>4. 修習其他相關課程者，經學程委員會審議同意亦可折抵學分。</li> </ol>									